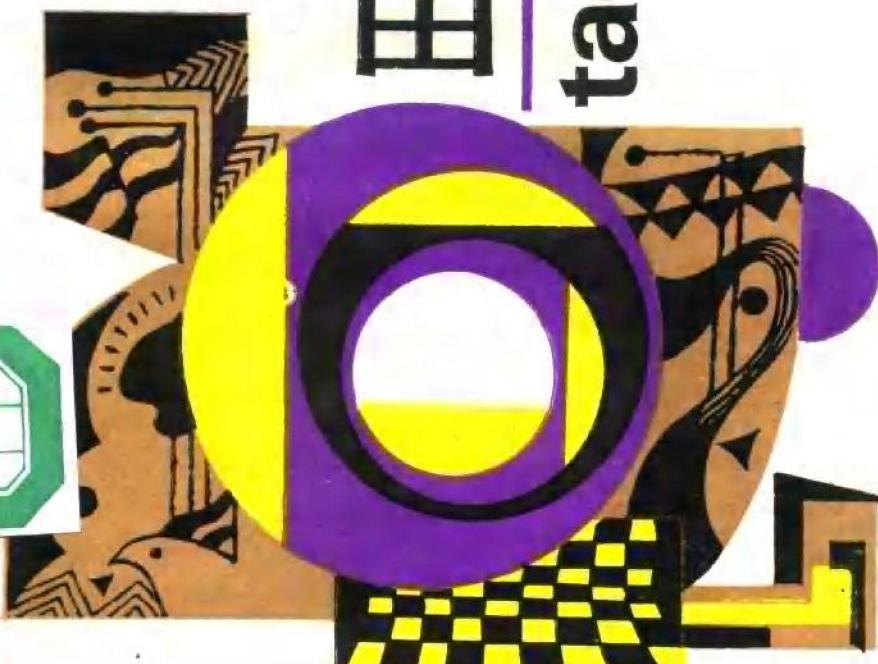


逃避自由

tao bi zi you

● E·佛洛姆
xie zuo can kao
cong shu
tao bi zi you



北方文華出版社

● E·佛洛姆

逃避自由

北方文艺出版社

出版前言

《逃避自由》是当代西方著名的心理分析学家弗洛姆（Frich Fromn, 1900—）写的第一本通俗哲学著作。由于这本书对当代西方社会所标榜的“自由”，以及这种“自由”给人带来的负担与危险作了独到的分析，特别在对现代人的心理发展方面有许多前所未有的观察，因而我们略加整理，把其编入《写作参考丛书》。

弗洛姆在本书中认为，自由对现代人有双重的意义。一方面，人在现代社会中脱离了中世纪式的传统权威，人在社会秩序中的位置不再是被中世纪的种种条规束缚固定的，因而他获得了自由，成为“独立的个人”；但是另一方面，独立的个人在解脱了以往那种一度使生命获得意义的束缚之后，也就失去了中世纪

时代生活在固定的社会结构中的安全感与相属感，于是他感到孤立与不安全。这是现代人的一种基本的苦境，所以写这本书来“讨论作为一种负担与危险的自由”。

弗洛姆进一步认为，在西方现代社会中人不能忍受这种孤立，孤立的人必须独自面对世界，但与外界相比，他变得完全无助，因此非常害怕外界。在人眼里，世界已失去了统一性。他不知如何适应这个世界。于是，他开始怀疑自己，怀疑生命的意义，怀疑任何行为的原则。无助与怀疑麻痹了生命，为了求生，人就试图逃避自由。逃避自由的办法有多种，诸如陷入独裁与极权的法西斯主义，诸如发泄破坏性，诸如个人自动与他人同一化等等。弗洛姆认为，这些逃避自由的现象仅能帮助人忘记

自己是独立的个体，但由于牺牲了个人的自我完整性，所以得到的不过是不堪一击的安全感。这样，西方现代文明的“自由”又使人再度套入新的枷锁之中。

弗洛姆在本书中不仅分析了在西方现代社会中人为什么要逃避自由以及怎样逃避自由，而且还企图医治西方社会的这种普遍性病症，建立所谓“积极性自由状态”。他认为，“人可以是自由而不孤独的，可以具有批评能力，而不会充满怀疑，可以独立而仍然是全人类的完整的一部分。获得这种自由的方法，是自我的实现，是发挥自由的个性”，他还说“积极性的自由在于整个而完整的人格的自发活动”。可以看到，当弗洛姆企图为医治西方社会病提出积极性建议的时候，他的观点带有比较明显的

空想与唯心主义本质。西方资本主义社会中发生的精神危机，是资本主义政治制度与经济制度的必然产物。如果不对这样一种在历史上已经丧失生命活力的制度进行根本性的革命改造，而指望通过抽象的所谓个人的“自我实现”来建立“积极性自由状态”，那只能是一种空想。

弗洛姆是当代心理学权威，他擅长以心理分析来研究文化与社会问题。所以一方面他为观察描述西方现代文明的内在危机提供了一个独特的角度；但同时也暴露出仅仅从心理、人性角度来解释某些复杂的政治现象的局限性，例如本书对法西斯主义产生原因的阐释就缺乏说服力。

弗洛姆出生于1900年，原籍是德国法兰克

福，曾经先后在海德堡大学、弗兰克福大学、慕尼黑大学研究社会学。1922年在海德堡大学得到博士学位。其后，专攻心理分析学。他有时被称为“新弗洛依德派”，但实际上他否定弗洛依德的本能理论。他认为虽然饥饿和性是由生理要求产生的，但人的特征、人的思想动作和人格却是文化的产物，始于儿童和父母在一种主要由社会确定的家庭环境中的互相作用。1932年弗洛姆赴美，以客座教授名义执教芝加哥心理分析学院。随后，即定居美国，并且改入美国籍，先后执教于华盛顿心理学院，纽约科学学院，且为国家心理分析学会的会员。弗洛姆除本书外，还写有《爱的艺术》、《自我的追寻》、《健全的社会》、《心理分析与宗教》、《禅与心理分析》等著作。

目 录

出版前言	(1)
<hr/>		
第一章		
个人之出现与自由之暧昧	(1)
<hr/>		
第二章		
宗教改革时期之自由	(17)
一、中世纪的背景及文艺复兴运动	(17)
二、宗教改革时期	(37)
<hr/>		
第三章		
现代人的两种自由观念	(69)
<hr/>		

第四章

逃避的心理机构	(84)
一、极权主义.....	(88)
二、破坏性.....	(107)
三、舍己的自动适应.....	(110)

第五章

自由与民主	(120)
一、个人人格的幻觉.....	(120)
二、自由与自发.....	(132)

附录:

人格与社会发展过程	(149)
------------------------	---------

第一章

个人之出现与自由之暧昧

在我们讨论主题——自由对现代人的意义，及现代人为什么和如何试图逃避自由——之前，我们必须首先讨论一个似乎可能已不存在的概念。然而，讨论这个概念却是想要了解现代社会中之自由，所必需的一个前提。这个概念就是认为，自由是表示人类存在的一个特征，以及人类之发现其为一个独立而个别的生物的程度不一，而自由的意义则视此种发现的程度而改变。

当人类从与自然界同一的状态中觉醒过来，发现他是一个与周遭大自然及人们分离的个体时，人类社会史于是开始了。然而，在历史的漫长时间中，这种觉醒一直是隐晦不显的。个人仍继续与大自然及社会，有着密切的关系；虽然他已部分地发觉，他是一个单独的个体，但是他还依然觉得，他是周遭世界的一部分。这种个人日渐脱离原始关系的“脱颖”过程——我们可称此

过程为“个人化”——在宗教改革到目前这数百年当代历史中，已达到其顶峰状态。

在个人的生命史中，我们也发现这种同样的过程。一个婴儿脱离母胎，呱呱坠地，成为一个独立的生物个体。虽然这种生物的分离，是个人存在的开始，但是在功能上，婴孩仍与母亲联系在一起，经过一段相当长的时期。

只要个人尚未完全割断这个把他与外界联接在一起的“脐带”，他便没有自由；但是这些关联给予他安全感，和一种相与感，及一种附着感。笔者欲称此种关联为“原始关系”，因为在个人化过程导致个人完全“脱颖”之前，这种关系便已存在。这些关系是正常人性发展的一部分，就此意义而言，这种关系是有机体的；这些关系所隐含的意义表示个人没有地位，而且表示给予个人安全及指导个人的生活方向。这些关系把婴孩与母亲，把原始社会的人与其家族及自然，或者把中古时代的人与教会及其社会阶级，连接在一起。一旦达到了完全个人化的阶段，以及个人解脱这些原始关系时，个人又遭遇到一项新工作，就是：如何在这个世界中有所作为及生根，以及用什么其它方法来寻求安全。这时，自由的意义便不同于在达到此演化阶段前的自由的意义。走笔至此，须作一停顿。笔者认为应就个人与社会的演变，更具体地讨论这些概念，以便澄清这些概念。

这种由胎儿变为一个“人”的突然转变，以及这种

切断脐带的行为，就是个人脱离母体而独立的分界。但是，就两个身体的分离这一浅薄意义而言，这种独立才能算是真的独立。就功能的意义而言，婴孩仍然是母亲的一部分。婴孩仍须由母亲喂养，携带及照顾。慢慢地，婴孩开始知道，母亲及其他目的物是与他本身分离的个体，在这个演化的过程中，有一个因素是婴孩神经及一般身体的发展，亦就是婴儿抓握目的物及控制目的物的能力。婴儿透过自己的行为，感到外面的世界。教育的过程促进了个人化的过程。这个过程带来很多挫折与禁令，这时，个人所遇到的不是慈爱的母亲，而是具有不同目的的人，且这些目的常与孩童的希望是冲突的，不仅如此，他所遇到的人通常是存有敌意和危险的人物。（原注：笔者须在此指出，本能的挫折，就其本身而言，并不会引起敌意。扩张性的挫折，孩童企图表现自己而遭到打击，以及父母所表现出的敌意——简言之，就是压抑的气氛——这些才使得孩童产生一种没有权力的感觉，而敌意便由此种感觉油然而生。）这种敌意是教育过程的一部分，但决不是全部，在区分“我”与“你”的过程中是一重要因素。

婴孩生下数个月后，才能辨识其他的人，才能够微笑，过了数年之后，才不会把自己与宇宙混为一谈。（参考Tean Piaget著：THE MORAL JUDGEMENT OF THE CHILD）直到这时为止，孩童显示出一种特殊的自我中心，这种自我中心是只有孩童才有的，它

并不排除对他人的喜爱与感到兴趣，因为，他还未曾真正地感觉到“他人”是与自己分离的个体。同样地，在最初这几年中，孩童之依赖权威，也不同于以后之依赖权威。因为在孩童心目中父母——或任何其他权威——还是一个完全分离的个体，他们是孩童的宇宙中的一部分，而这个宇宙还仍旧是孩童的一部分；因此，服从他们与一旦两个人已变得真正分离开时的那种服从，在性质上是不同的。

休斯(Rupert Hughes美国小说家)在《牙买加的强风》一书中，曾生动地描写出一个十岁小孩，突然发现她是个“人”的经过情形：

“然后，一件相当重要的事情突然发生在艾蜜丽的身上。她突然地发现她是谁了。这是毫无理由来解释的，为什么早五年，或甚至于五年后，这件事不会发生在她身上，而偏偏就在这个下午，这件事发生了。她正在船头起锚机的后面（她把一个挂钩放在起锚机上，当作门环）的角落里玩住家家的游戏；玩腻了，便漫无目的地走到船尾，一边胡思乱想到蜜蜂和仙女，这时，一个念头突然闪入脑海，想到：她就是“她”。她一动不动地停下脚步，开始观察她的身体。她不能看到身体的全部，只能看到她的上身的前面，她的双手——她把双手抬起来，仔细地观察；但是，这已足够使她对她那突然发现是属于她的身体，有一概略的认识。

“她开始相当嘲弄地大笑。她想：‘哈！真想不到，

在所有的人中，你偏偏要长成这个模样！——现在，你不能摆脱这个模样了，但是，这不会很久的：你会由小孩子，变成大人，再变得老态龙钟，然后你就不会玩这个鬼把戏了！’

“为了想要避免任何人打扰此一最重要的时刻，她开始攀登索梯，想要爬到桅顶上的高架上。每一次，当她挪动一只手臂或一条腿时，都会使她觉得新鲜而惊讶地发现，手臂和腿是那么随心所欲地服从她。当然，记忆告诉她，以前手臂和腿一向是这样做的，但是，以前她从未发觉这是多么令人惊异的。坐在高架上，她开始极端小心地检查双手的皮肤。因为这是属于她的。她把上衣脱下一点，露出肩膀来，看看在衣服里，她的确仍然是存在的，然后，又把肩耸起来，触到她的腮帮子。温暖的肩膀接触到她的面颊，给予她一种舒服战栗的快感，就象某位好友的爱抚一样。但是，没有一位精神分析家能告诉她，这种感觉是经由她的面颊，还是经由她的肩膀，传达到她的心房，也不能分别，哪一个是爱抚者和哪一个是被爱抚者。

“当一旦完全深信这项惊人的事实，即是：如今她是艾蜜丽时（至于她为什么一定要说“现在”，连她自己也不知道，因为，她以前从未曾幻想过，转生为另外一个人。）她开始严肃地揣测这项事实的涵意。”

孩童年岁日增，脱离“原始关系”的程度也越大，于是，便越加渴望自由与独立。但是，如果我们了解在

此日益个人化的过程中的辩证特质，才能充分地明白这种渴望自由与独立的因果关系。

这个过程分为两方面，一方面是，孩童在身体、情绪与精神方面日益强壮。同时，身体、情绪及精神各方面的功能也日益统一。于是，一个由个人意志及理性引导的，有组织的构造在日渐地发展着。如果我们把人格的这个有组织而完整的整体，称作“自我”(Self)，我们 also 可以说：“个人化的成长过程的一面，就是自我实力(Self-sfreath)的成长”。个人的条件及社会的环境限制了个人化的成长。而社会环境的限制尤为主要，因为，在这方面，个人之间的差异虽然很大，但是，每一个社会只能达到某一程度的个人化，一般的人不能超越过这个程度。

个人化的过程的另一方面，就是“日益的孤独”。

“原始关系”给予安全感，并把个人与外界当做基本的联系。孩童从世界“脱颖”而出，发觉他是孤独的，是一个与他人绝休戚的个体。这种与世界——这个世界与其个人比较起来，是强而有力的，而且常常是具有威胁性和危险的——分离的状态，产生一种无权力和焦虑的感觉。只要一个人是此世界的完整的一部分，只要他没有觉察到个人行为的可能性与责任，那么他便不必害怕这个世界。当一个人已成为一个独立的整体时，他便觉得孑然孤立而面对着一个充满危险的世界。

这时，便产生了想要放弃其个人独立的冲动，想要

把自己完全隐没在外界中，藉以克服孤独及无权力的感觉。然而，这些冲动及由此冲动而产生的新的关系，与在成长过程中所切断的关系，是不一样的。正如同孩童不能重新投入母胎中的情形一样，在心理上，他也不能倒转个人化的过程。如果想要这样做，就必须采取“服从”的态度，但是，在服从的过程中，权威与服从此权威的孩童之间的基本矛盾还是未曾消除的。在意识上，这个孩童可能觉得安全与满足，但是，下意识地，他发现，他所付的代价是放弃自己的力量及完整性。因此，服从的结果与当初想要服从的目的正好相反：服从增加了儿童的不安全感，同时，产生了敌意与反抗，而这种反抗是更令人惊吓的，因为反抗的对象正是儿童所依赖的人。

然而，服从并不是避免孤独与焦虑的唯一方法。另外一种方法，也是唯一一种有创造性的，结果不是导致无法解决的冲突的方法，就是与人类及自然，自动自发地建立关系，这种关系是在不否定个人的情况下，把个人与世界联系起来。这种关系——其最极致的表现就是爱与创造性的工作——固着于整个人格的完整性与力量中，因此，所受的唯一限制，就是自我成长过程中的那些限制。

个人化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两种结果便是服从与自发的活动，关于这二者的问题，在以后还要更详细地讨论；现在，笔者想要讨论一个普遍的原则，就是从个人

化的过程中，及个人日渐获得自由的过程中，所产生的辩证过程。一方面，儿童变得日益自由，可以发展和表现自我，而不受原来约束他的那些关系的妨碍。可是在另一方面，儿童也日益地脱离了给他安全与保障的那个世界。个人化的过程虽然是其个人人格日增力量及日渐完整的一个过程，但同时，也是一种过程，在这种过程中，失去了当初与他人无分彼此的同一性，儿童日渐与他们分离。这种日渐分离的情形可能产生一种孤立状态，从而产生凄凉之感，和造成强烈的焦虑与不安。如果儿童能发展内在的力量及生产力，这种日渐分离的情形也可以产生一种新的接近他人的情况，因为，内在的力量与生产力是与外界建立此种新的关系的前提。

如果自我的成长能与这种分离及个人化的过程配合发展，那么儿童的发展将会是谐和的。然而，这是不可能的事。当个人化的过程自动地发生时，由于许多个人的及社会的因素，自我的成长受到了妨碍。这两种趋势之间的差距，产生了无法忍受的孤立与无权力的感觉，这种感觉又导致精神的机构 (Psychic mechanisms)，以后，笔者把它称作“逃避的机构” (mechanisms of escape)。

在动植物种类演化史上，人类历史也可说是日渐个人化及日渐获得自由的一个过程。当人类试图摆脱强制性本能时，便开始脱离人类以前的阶段。如果我们能够本能地了解一种特殊的行为方式——这种行为方式由遗